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2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永传先生、刘耀武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金永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金永传先生简历

金永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商务师,高级工程师。曾为南京第二机床厂技术员,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刘耀武先生简历

刘耀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期货部经理,江苏省海鸿粮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2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2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金永传	√
1.02	刘耀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10	苏美达	2020/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9:00-16:00

5.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联系方法:(025)8453 1968;传真:(025)8441 1772;邮政编码:210016

7. 联系人:杨勇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法: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金永传	
1.02	刘耀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921,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5%。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93,300,38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9.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95%。

本次傲农投资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42,424,664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55.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 年 6 月 10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870.0381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63%	1.67%	股权性投资

注:傲农投资本次质押主要为其前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所做的质押增信,不涉及新增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18,792.12	36.15	8,460	9,330.04	49.65	17.95	9,330.04	0	8,747.94	0
吴有林	6,778.42	13.04	4,763.13	4,763.13	70.27	9.16	4,763.13	0	2,015.29	0
吴有材	244.31	0.47	149.3	149.3	61.11	0.29	149.3	0	95.01	0
傅心锋	13	0.03	0	0	0	0	0	0	13	0
张明浪	10.25	0.02	0	0	0	0	0	0	10.25	0
郭庆辉	10.25	0.02	0	0	0	0	0	0	10.25	0
合计	25,848.35	49.73	13,372.43	14,242.47	55.10	27.40	14,242.47	0	10,891.74	0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4,17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4%,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对应融资余额为 9,800 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0,43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7.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5%,对应融资余额为 38,900 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555,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对应融资余额为 4,550 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1,076,28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0.60%,占公司总股本的 7.90%,对应融资余额为 27,661 万元。

吴有材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吴有材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493,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傲农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累计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13,7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3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36;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产品期限为 2020.6.9-2020.12.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3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36 产品期限为 2020.6.12-2021.3.9;

履行的审议程序: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0,000 万元人民币(含),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3,700	180 天	1.15%~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35	5,000	270 天	1.0%~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36	5,000	270 天	1.0%~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发行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3,7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6 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0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 24:00 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35

发行主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35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产品挂钩指标	USD/JPY 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	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USD/JPY]始终位于[87.12,129.44]的区间内,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 3.40%/年;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USD/JPY]触碰或者突破[87.12,129.44]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 1.00%/年。
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归还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收益兑付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宁波银行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36

发行主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36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产品挂钩指标	USD/JPY 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	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USD/JPY]始终位于[87.12,129.44]的区间内,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 3.40%/年;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USD/JPY]触碰或者突破[87.12,129.44]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 1.00%/年。
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的兑付	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归还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收益兑付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宁波银行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35、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36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 / 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建国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3.31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4,943,377.80	2,245,745,220.65
负债总额	623,696,987.24	515,263,43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259,885.63	1,689,073,70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631,447.96	-30,906,59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65,304.02	-212,637,452.52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购买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56,780,322.05 元,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 137,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96%,本次委托理财预期收益约为 3,079,318.50 元,约占最近一期净利润绝对值的 9.9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属于较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0,000 万元人民币(含),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6.25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62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9.37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9.78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1.99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8	结构性存款	3,700	-	-	3,7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48,700	20,000	317.01	28,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3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4 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8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8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663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3.5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0,452,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9,999,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799,995.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2,199,760.3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全部到账,2017 年 2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 7-1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8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70,00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138,000
3	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27,000
	合计	235,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归还。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累计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70,000.00	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26,736.00	104,099.38
3	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15,938.00	5,413.39
4	未到期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8,500.00	0
	合计	121,174.00	109,512.77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我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新增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7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香江控股新增使用不超过 10.7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香江控股新增使用不超过 10.7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8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229.86 万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收到补贴时间	发放主体	获得补贴原因
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0 年 6 月 3 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工补助
	323,406.93	2020 年 6 月 9 日		社保返还补助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2,612.50	2020 年 6 月 9 日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318,414.13	2020 年 6 月 9 日		
永嘉奥康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222,159.32	2020 年 6 月 9 日		
合计	2,298,592.88	-	-	-

备注:上述政府补助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